

#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527 环罚决字〔2024〕36 号

安阳新明珠陶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7694857606J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内黄县陶瓷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吴武炬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按照《安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启动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II 级响应)的通知》，从 2024 年 10 月 22 日 18 时启动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II 级响应)。橙色预警期间，你单位《2024 年-2025 年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一厂一策”实施方案》显示：橙色预警下应急管控措施为：停产，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10 月 24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球磨车间、喷雾干燥塔正在运行，辊道窑正在出砖，未按照规定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2024 年 10 月 24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询问。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有正在生产的照片；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安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启动重污染天气橙

色预警（II 级响应）的通知》；被授权人身份证等证据为凭。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4 年 10 月 25 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0527 环责改字〔2024〕29 号），鉴于你公司属于长流程工艺，责令你公司五日内（10 月 31 日前）停产到位，落实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II 级）管控措施。

2024 年 11 月 3 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你单位未按照要求进行整改，超过限期整改时间 3 天以上 7 天以下；2024 年 11 月 3 日我市已解除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管控。

2024 年 11 月 4 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0527 环罚告字〔2024〕31 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你单位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 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企业应当根据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并按规定备案和及时启动。的规定。

依据《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并

备案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未按照规定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时期环境敏感度，内容：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期间，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小型企业，裁量等级：2，裁量因素：管理类别，内容：重点管理，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1个月以下，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3天以上7天以下，裁量等级：4，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频次，内容：1次，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地点，内容：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受到同类处罚1次，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3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1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3，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8，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2, 3, 1, 4, 1, 1, 3, 1]，处罚金额(X)：15700，代入公式： $15700 = 10000 + (30000 - 10000) \times [ (3/5)^2 + (2^2 + 3^2 + 1^2 + 4^2 + 1^2 + 1^2 + 3^2 + 1^2) / (5^2 \times 8) ] \times 50\%$ 最终裁量金额：15700。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的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 壹万伍仟柒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开户名称：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银行账号：41001504210050207404；代办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安阳永明支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处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备案。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2 月 2 日